



412589S-2017



洛阳水噹噹活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SK 0001S-2017

包装饮用水

2017-10-31 发布

2017-10-31 实施

洛阳水噹噹活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水噹噹活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伟娟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粗滤、精滤、一级反渗透）为原料，加入硫酸镁、氯化钾、氯化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硫酸镁应符合 GB 29207 的规定。

2.1.3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
2.1.4 氯化钙应符合 GB 1886.4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色度/度 \leq	10	GB 8538
浑浊度/NTU \leq	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特征口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钾 ^a （以 K 计）/（mg/L）	2.0~40.0	GB 8538
镁 ^b （以 Mg 计）/（mg/L）	2.0~10.0	
钙 ^c （以 Ca 计）/（mg/L）	2.0~36.0	
亚硝酸盐（以 NO ₂ ⁻ 计）/（mg/L） \leq	0.005	GB/T 5750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L） \leq	0.01	
镉（以 Cd 计）/（mg/L） \leq	0.005	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L） \leq	0.01	
pH值	5.5~8.0	
余氯（游离氯）/（mg/L） \leq	0.05	
四氯化碳/（mg/L） \leq	0.002	

三氯甲烷/ (mg/L)	≤	0.02	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 / (mg/L)	≤	2.0	
溴酸盐/ (mg/L)	≤	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 (mg/L)	≤	0.3	
总 α 放射性/ (Bq/L)	≤	0.5	
*总 β 放射性/ (Bq/L)	≤	0.5	
a仅适用于添加了氯化钾的包装饮用水测定。 b仅适用于添加了硫酸镁的包装饮用水测定。 c仅适用于添加了氯化钙的包装饮用水测定。 * 该指标要求严于国家标准GB 19298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/ (CFU/mL)	5	0	0	-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/ (CFU/250mL)	5	0	0	-	GB 8538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限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净含量、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包装饮用水是以生活饮用水（粗滤、精滤、一级反渗透）为原料，加入硫酸镁、氯化钾、氯化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洛阳水啍啍活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17年09月29日

H N

Q B